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忠字第10800237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88年度偵字第7590號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詳如本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本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所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忠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6201。

檢察長朱家崎

主任檢察官張紘瑋決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具保日期	案號	被告	案由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88年8月18日	88年偵字第7590號	周宛靜	毒品	周英超	刑00701943	10000元
93年5月13日	93年毒偵緝字第28號	李昆育	毒品	陳文彬	刑93000691	10000元
88年11月5日	88年毒偵字第1003號	李建毅	毒品	李建毅	刑89000552	50000元